

补充说明

1. 参与公开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存在以下行为的，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协议，并按相关规定报中介超市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和处理。

（1）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（2）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

（3）中选人选中后未在 24 小时内响应服务事项，又不说明理由的；

（4）中选机构自签订协议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；

（5）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3. 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连平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人：曾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62-4332295

电子邮箱：xwnb4334268@126.com